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续、规范、健康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及治理（Governance）工作（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，以下简称“ESG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其主要任务是分析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 ESG 战略、识别 ESG 相关风险、考核 ESG 绩效、监督 ESG 执行等工作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司须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任命，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；
- （二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席一名，由董事会任命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- (三) 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。
- (四)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目标是在公司战略管理中，通过提升公司 ESG 方面的工作质量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价值提升。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关注 ESG 发展趋势，确保公司在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立场及表现与时俱进，且符合适用的法律、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；
- (二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以及 ES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提出公司 ESG 的愿景、战略及架构；
- (三) 审阅并审批公司 ESG 发展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，监督 ESG 目标的执行进度，根据 ESG 执行的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出建议；
- (四) 监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 ESG 体系运行，审议和检讨公司业务对环境、社会的影响，积极响应新兴的可持续发展议题，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方案；
- (五)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ESG 相关工作，及时反馈公司 ESG 工作进展、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关注议题并针对公司 ESG 管理提出提升建议；
- (六) 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，以供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；
- (七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八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部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司 ESG 相关工作及目标的完成情况；
- （二）公司 ESG 相关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公司 ESG 相关管理及内部监督情况；
- （四）公司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评估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 ESG 信息披露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对公司 ESG 发展相关工作进行审查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及其他咨询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保存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公司应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如有需要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现行《公司章程》或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